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4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23〕67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6.72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该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预算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二、该项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划拨使用资金。2023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3〕44号)相关规定,将此项资金用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同时,认真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23〕155号)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额度绩效目标(附件)做好本级绩效目标,经我局审核后报上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省医保局负责对我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国家医保局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附件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市份		江门市		
江门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2		
	其中：中央补助	6.7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1次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医保业务、基金监管、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政策业务等）	≥1次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	≥1次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江门市医保宣传资料派发覆盖三区四市	100%覆盖江门辖区
			开展中医药服务支付方式改革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咨询）事项办理时长		≤15天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